

湖南出版社

跨世纪的难题： 中国国企改革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理论
研究丛书

熊映梧 著

目 录

一	前言：正名	(1)
	(一) 国营企业改名国有企业意味着什么	(1)
	(二) 跨世纪的新情况、新挑战	(6)
	(三) 写作本书的宗旨与方法	(9)
二	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15)
	(一) 计划经济兴衰的历史教训	(15)
	(二) 计划经济失败的原因	(22)
	(三) 中国经济改革的取向	(29)
三	国企的历史考察	(36)
	(一) 洋务运动与官办企业	(36)
	(二) 国企是计划经济的微观基础	(43)
	(三) 过渡时期的国企	(47)
四	国企改革与社会主义模式的选择	(53)

五 国企改革的基本思路	(66)
六 国企改革的难点之一：过度债务	(78)
(一) 正视债务	(78)
(二) 理清债务链	(84)
(三) 解决债务问题的原则	(86)
七 国企改革的难点之二：国企功能的转变	(94)
八 国企改革的难点之三：庞大管理机构的改革	(105)
九 国企改革与发展非国有经济	(116)
(一) 令人深思的对比	(116)
(二) 国企改革需要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相配合	(121)
(三) 市场经济格局中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	(125)
十 展望	(127)
十二 附录	(130)
(一) 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考模式	(131)
(二) 国有化与私有化的国际潮流	(159)
后记	(172)

一 前 言：正名

本书采用“国企”的概念，并非节省笔墨，而是因为现时通行的“国有企业”的称谓，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甚至造成一些误解。古云：名不正则言不顺。所以，本书乃从“正名”开始，阐述作者对一个“跨世纪的难题”的系统见解。如同我的前几本专著一样，本书仍然不是代圣贤立言，也不是注释现行政策，或者单纯介绍中外名家的观点，而是立足于本国，探讨中国改革、发展中的新问题，为人民富裕、国家强盛略尽绵薄之力。我的这个愿望也许是自不量力，但鄙人宁可在艰险的科学道路上奔波终生，甚至跌得鼻青脸肿，也不愿意舒舒服服地坐在书斋里咀嚼前人的成果。

（一）国营企业改名国有企业意味着什么？

在新中国前 30 多年的历史中，由国家投资兴办、国家经营的企业，定义为“国营企业”并载入《共同纲领》、《宪法》及许多法规文件^①，一度还把国营企业划分为中央直属的国营企业与地

^① 《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方国营企业。如“一五”时期，中央政府集中财力兴办了156项限额以上的大型企业。同时为发挥地方的积极性，由各地方政府利用自己的财力及地方资源兴办了许多中小型的地方国营企业。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对于发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积极性作了精辟的分析：“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中央要发展工业，地方也要发展工业。就是中央直属的工业，也还要靠地方协助。至于农业和商业，更需要依靠地方。总之，要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①

过去，我们把政府办的企业叫做国营企业，是符合国际惯例的。因为，就企业的本性而言，是按照经营模式分类的。从历史上看，企业经营模式经历了如下的变化：

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就现状而言，世界上各国都只有两类企业：国营企业（国家投资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和民营企业（公司制、合伙制、个人业主制均有）。

近几年，一改过去习惯了的“国营企业”名称，叫做“国有企业”。难道发生了什么实质性的变化吗？我看没有。改革16年，主要是“体制外改革”，对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国有企业（国营企业）只作了一些小改小革。放权让利也好，经营承包也好，都没有改变国企对政府的依附关系，政府捆绑国企的“紧箍咒”也未消除。国营企业转化成国有企业，与其说是发生了什么大变化，不如说是一处宣示：要政企分开，今后政府不再干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5页。

国企的经营活动，国企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何日能实现这一美好的设计？我们且拭目以待。

1. “国有企业”名不副实。

现在，把过去的国营企业统统更名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这个概念，可谓名不副实，同实际状况大相径庭。

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行长戴相龙谈：1994 年国家经贸委对 16 个试点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统计，资产负债率^①平均为 70.2%。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1994 年对全国 12.4 万个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总资产^② 41370 亿元，总债务 310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1%，如扣除企业净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 4000 多亿元，资产负债率则高达 83.3%。据对山东等省重点分析，约有 27.6% 企业资不抵债^③。

从上可见，如今国有资产负债率高达 70%~80%，有什么理由把这些高额负债的企业还叫做国有企业呢？实事求是地分析一下，从产权和经营模式来分类，至少有以下三类国企：

（1）民有国营企业。

据戴相龙谈：到 1994 年末，城乡居民的金融资产超过 3 万亿元，其中储蓄 2.3 万亿元。^④ 国有企业负债，是通过国家银行，间接地向城乡居民负债^⑤，就是说，相当多的国企，是通过国家银行借老百姓的钱办的。这类企业或是“民有国营企业”（负债率 100%

① 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总负债}}{\text{总资产}} \times 100\%$

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债务

③ 戴相龙：《逐步调整国有企业资本对负债的比例》，《党校科研信息》1995 年第 8 期。

④ 又悉，截止 1996 年 6 月末全国储蓄存款余额达 3.5 万亿元。

⑤ 戴相龙：《逐步调整国有企业资本对负债的比例》。

以上的“国有企业”),或是民有资本占多数的企业(负债率在50%以上100%以下的“国有企业”),应如实地叫做“民有国营企业”或“民间控股的国营企业”。这类特殊的企业,大约占目前中小型国有企业的多数。

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在民有国营企业及民间控股的国营企业中,债权人的权益并未得到确认和保护,在企业的决策方面毫无发言权,企业的人权、财权、生产经销权统统掌握在政府及其任命的官员手里。这类企业不能发挥民办企业的创业精神和勤俭风尚,相反却保留了官办企业的官僚习气及奢靡之风,所以,普遍地办得不好,显示出“穷途末路”的不祥之兆。

(2) 民有与国有的混合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大部分国企债务日益加重,负债率与日俱增。事实上,国企通过国家银行向老百姓借了一大笔钱,国企的资产部分属于民有;还有部分国企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吸收了相当可观的外资、内资,变成了混合型企业。区别在于:前者在法律上未得到确认,后者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所有者权益受到保护。

(3) 货真价实的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

这类国企数量较少,基本上是国家特别宠爱的大型企业,自有资本较雄厚,而且国家继续向它们注入资本,经营状况较好,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据悉,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资产占国有工业企业总资产的37%,销售收入占46%,利润占63%^①。又据李鹏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说明》中指出:“现在国务院正在集中力量抓好全国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和发展。

^① 见《经济日报》1995年3月11日。

在这当中的 800 多家工业企业，占全国国有工业总资产的 63%，销售收入的 70%，利税的 74%。这些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一般都是国家独资或国家控股的”^①。

综合以上三类企业，冠之以“国有企业”的称谓，与现时情况是多么不相符。因此，本书不愿采用名不副实的概念。

2. 本书采用“国企”的模糊概念。

“模糊概念”，或“模糊集”(fuzzy sets)，是本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一门新的数学分支——“模糊数学”的概念^②。所谓“模糊概念”是指内涵确定、外延不确定的概念。这类概念是普遍存在的，如语言中的高与矮、多与少、早与晚；经济生活中的高速度与低速度，穷与富，比例协调与比例失调……。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模糊概念更为广泛，如说今天起得早了，吃得多了点，人们很易理解；如果使用确定概念，说今天早起了一小时，多吃了一两饭，反而使人难以理解。

同样的道理，采用“国企”的模糊概念，可以包涵以上种种与国家有关的企业。如果说在计划经济时代，是国家垄断一切的一统天下，那么，叫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或者叫国有国营企业，均无不妥。但是，在新旧体制并存的今天，产权多元化，企业经营模式多种多样，实难再用任何一个确定概念（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来给众多的与国家有关的企业命名了。因此，本书采用“国企”的模糊概念，以涵盖上述各类与国家有关的企业，作为本书研究对象。在以下的叙述中，除了引文中还将出现旧的国营企业、国有企业概念之外，一律使用“国企”的新概念。

① 见新华社 1995 年 10 月 5 日电。

② 参见 C. V. 尼克塔：《模糊集在系统分析中的应用》。

(二) 跨世纪的新情况、新挑战

本书书名《跨世纪的难题：中国国企改革》，其含意有两层：

其一，我们正处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21 世纪不久要来临的历史转变关头。我们应当面向 21 世纪来考虑国企的命运，安排国企的改革，不能鼠目寸光、就事论事，或者只图苟安，敷衍了事。可以毫不夸张地讲，不对国企改革采取积极的态度、有效的对策，恐怕是很难跨进 21 世纪的；即使挤进了 21 世纪，在更加激烈的经济——科技国际竞争中，中国若仍然背着一大批负债累累、效益低下的国企包袱，怎么能立于不败之地呢？对于 20 世纪，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领袖曾经概括为“革命和战争”时代，或“无产阶级革命与帝国主义灭亡”时代。的确，本世纪很不安宁，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造成数千万人民的死亡、亿万财富和文明的巨大损失，小的战争、民族冲突、意识形态的论战更是连绵不断，此起彼伏。但是，在本世纪之末，冷战时代结束，世界进入了和平与发展的新阶段。我多年研究生产力，悟出了一个道理：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其社会生产力、经济文化水平越低，它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则越小，其方式方法也越野蛮；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其社会生产力、经济文化水平越高，它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则越大，其方式方法也比较文明。本世纪从热战、冷战到和平的巨大转变，其根本原因在于半个世纪来科技、生产力的飞跃发展。我在《生产力经济学原理》^①一书中，对于方兴

^① 熊映梧主编：《生产力经济学原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获 1988 年度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

未艾的世界新技术革命作了这样的分析：

第一，以电子技术为首的一系列新技术群的出现；

第二，如果说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技术革命的带头人是能工巧匠的话，那么，这次新技术革命的带头人是科学家，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很突出；

第三，这次新技术革命发展迅速，从一种新的科学理论到新的技术突破，再到生产中的应用，周期大大缩短；

第四，这次新技术革命不局限于几个经济发达的国家，而是冲击着一切国家和地区。

对于这一场远比过去几次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影响深远的科技革命，对世界生产力发展可能产生的推动作用，《生产力经济学原理》作了这样的评估：

1. 以电子技术为核心的信息系统、控制系统，将在社会生产力中居于主导地位。

2. 随着新技术群的出现，将形成一大批新产业群，并对旧产业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3. 推动国际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发展，从而改变世界经济格局。

4. 新技术革命将大大拓展人类经济活动的场所，为合理解决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创造了有利条件。

5. 新技术革命将引起管理革命，从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①。

人们不难发现，正如列宁名著《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讲的，在上世纪末及本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要用武力征服殖民地，以保证获得可靠的原料供应、商品销售市场及投

^① 参见《生产力经济学原理》第11章。

资场所。如今，经济发达国家完全可以用她们价廉物美的产品、高新技术的优势占领世界市场，不必动武，代价也低。现在，通常是不发达国家主动向发达国家寻求援助。据悉，仅中国“八五”期间，利用外资超过1600亿美元^①，而且，还在不断加大开放的力度。

可见，过去要靠武力获取的东西，今天完全可以用和平手段、用新技术和价廉物美的产品获得。前者，风险大、代价大；后者，风险小，代价小。面对这一场赛技术、赛效率的新挑战，中国的国企何以相对？答案只有一个，脱胎换骨，以新组织形式、高效率投身21世纪。

其二，国企改革是号称“第二次革命”的全面改革中最为艰难的事业。因为：（1）国企改革是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的关键，能否实现国企改革，决定了这一历史性转变的成败。这个转变，实际上是抛弃旧的社会主义模式，选择新的社会主义模式。对于深受传统观念熏陶的广大干部和民众来说，破旧立新，是很不容易的；（2）国企改革，必然侵犯既得利益集团的切身利益，一些至今仍然掌权的人们，是决不愿自己的食邑——所属国企变成他们不能支配的“四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企业；（3）国企是计划经济的微观基础，对它进行彻底改革，必然引起甚大的社会震动。在再三强调“稳定第一”的决策层面前，往往对彻底改革国企难下决心，行动上犹豫不定；（4）像中国这样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企数量众多，地区、行业之间千差万别，外国经验很难照抄照搬，国企改革自然有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较长过程。

^① 见《“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经济日报》1996年3月20日。

1988年纪念改革10周年的时候，我发表了一篇论文：《中国改革的理论思考》^①，指出了中国改革的长期性，不赞成一些乐观的预期（如预计90年代中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认为本世纪末只能建立亚市场经济体制，到下一世纪二三十年代才能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这个观点也适用于国企改革。所以，本书才叫做“跨世纪的难题”。在这个大题目下，从理论、对策、历史的纵向考察、现实的横向比较等各个角度，探讨国企改革面临的难题。既然是“跨世纪的难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改革方案也是多种多样的。本书抛出一家之言，希望它成为一块引玉之砖，从而推动对国企改革的研究。

（三）写作本书的宗旨与方法

我写作本书的宗旨，简单地讲，就是寻求真理，而不计毁誉得失。我很赞赏岳麓书院一副对联中的三句话：

是非审之于己
毁誉听之于人
得失决之于数

我从事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四十多年，经历了痛苦的不断反思的过程。在《我的经济观》^②一文中描述了这一过程：

“模仿——彷徨——彻悟——创新”，大致勾画出了我的治学道路。正像《理论经济学若干问题》（1984）的后记中写的：我在

① 载《改革》1988年第12期，并收入《熊映梧选集》，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出版。

② 收入《熊映梧选集》，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出版。

50年代前期，刚刚步入经济学界，完全是照抄照搬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可以说根本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我曾经在一篇短文中挖苦那种教条主义学风：“今天为这几句语录作注释，明天又为那几段名言作解说，干了一辈子理论工作，没有说几句自己的话，毫无真知灼见，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段话也是自我批评。“大跃进”年代，我也曾为左倾思潮所激动，热情宣传过“共产风”。接踵而至的三年经济困难深深教育了我，“肚皮使我的头脑清醒过来”，开始独立思考一些问题。那时，我不知天高地厚，竟然反对“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顶峰”的定论，批评这种说法“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结果招来一场省级大批判。接着，是史无前例的浩劫，我被作为“包庇下来的老修正主义分子”受到从“文革”开始到结束的“全程批判”。这样难得的磨炼，使我在理论上从彷徨走向彻悟——跳出注释、解说的小圈，到广阔的天地里去创新。“文革”后，我已年届半百，所谓学术上的最佳期早已消逝，但是受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我拿出“拼将余生著新说”的劲头，在经济学界猛冲猛打了十余年。扪心自问，我觉得自己无愧于一个正直的经济学家的称号。第一，我是遵循马克思的教导，认真进行“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不屈服于任何压力；第二，我在某些方面作出了一些新的贡献，不虚此生。但是，这仅仅是从个人的角度考察，按“低标准”衡量而得出的结论。如果从全民族的视角、历史的高度来看，我深深感到内疚：为什么中国这样一个文化悠久的头号大国却出不了具有世界影响的大经济学家呢？人类学家麦克斯·格拉克曼说过：“科学是一门学问，它能使这一代的傻瓜超越上一代的天才。”中国数以万计的经济学者为什么不能超过上一代的天才，创造出可以同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大卫·李嘉图的《赋税原理》、卡尔·马克思的《资本

论》媲美的巨著呢？

人们对影响人类数千年的孔夫子抱着“高山仰止”的态度是很自然的。但是，这也有消极的一面，即拜倒在权威脚下，不求进取，不敢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很赞赏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对孔子的评论，他用“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来颂扬孔子的道德文章，接着，司马迁又加上一句：“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我以为我们对待历史上的大学者一要尊敬，二要有超过他们的雄心壮志。

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老话：“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既然，我写作本书的宗旨是为了寻求真理，把国企的来龙去脉弄清楚，对国企改革提出一些真知灼见，尽到一个经济学家应尽的责任。至于本书受到什么待遇，是褒是贬，是否为决策层接受，那就不是作者计较的事情了。

与宗旨密切关联的，我的研究方法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是从书本中或政策文献中去寻章摘句，做那种毫无学术价值的“语录加材料”的无益劳动。

学界同仁可能对于80年初有关《资本论》的一场争论记忆犹新。我在这场大争论中发表的论著，鲜明地反映了我的研究方法。1983年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之际，我在上海《社会科学》第七期发表了《用发展观研究〈资本论〉》一文，在中国学术界引起了一场大风波。拙文在充分肯定《资本论》这部博、大、精、深著作的伟大意义之后，我直截了当地提出：“《资本论》这样伟大的著作有没有历史局限性呢？换句话说，《资本论》是科学著作还是天书呢？当然，谁也不会公开说《资本论》是天书，但是，否认它有历史局限性，把它奉为永恒的绝对真理体系和万古不变的信条，难道不是事实上把《资本论》当做天书了吗？”

我认为,《资本论》同任何伟大的科学著作一样,它是特定的时代的产物,也不可避免地有其历史局限性。

其一,《资本论》的某些原理,是从资本主义前期的实际情况中概括出来的,它们未必适用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切阶段。

我举出“资本积累与无产阶级生活状况”这个“老大难”问题。

在马克思生活的那个时代(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的确,资本积累是以工人的贫困为条件的。但是,是否存在一条“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级……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①的绝对规律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

其二,《资本论》的某些个别结论,根据不足,未必能成立。

例如,生产价格的构成为什么不包括地租呢?

我认为,按照马克思讲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理应在“地租篇”把地租也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生产价格的范畴之内。完全的生产价格(PP)应当是:

$$PP=K-AP+GK \text{ (成本+平均利润+地租)}$$

其三,《资本论》及其他一些著作对未来的某些预测,尚属于“未来学”的范畴,有待今后的社会实践来检验。

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断言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复存在商品经济,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推行过消灭一切商品货币的“军事共产主义”。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还将存在商品经济,否定商品经济使我们吃了大苦头。

其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采用的方法基本上是“静态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8页。

析”，因而不免有局限性。

我举出“一极是财富积累，另一极是贫困积累”的“绝对规律”为例，如果舍象掉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财富量不断增加这个重要因素，假定国民收入是一个常数，那么， m 的增加，必然是 v 的减少。但是，如果把上述不该舍去的“生产力不断发展”这个因素加进来，原有的结论就难以成立了。考虑到本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生产力大发展的现实，可以清楚地看到，剩余价值和积累的增加，对工人生活状况的影响可能是多种多样的：（1）在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国民收入额不变或增长不多的时候，剩余价值和积累的增加，往往引起工人收入的减少；（2）在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国民收入有所增加时，剩余价值和积累的增加，并不影响工人原有的收入水平；（3）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国民收入有较大增长时，剩余价值、积累和工人收入可以同时增加。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正是这种情形。

未曾料到，《发展观》一文在中国学术界引起如此巨大的风波。一时间，批判文章纷纷出笼，或发评论，或发声讨纪要，辱骂者有之，恐吓者有之，或无中生有，或歪曲上纲，或赤膊上阵，或含沙射影，甚至把“文革”语言也启用了。如一篇文章作了“上挂下连”式的批判之后，发出这样的质问：“熊文究竟要做什么？”听到这样耳熟的声讨，不免产生一种条件反射，那尚未说出口的下一句大概是：“是可忍孰不可忍！”“狼子野心何其毒也！”面对着这种气候，我是抱着“曾经沧海不怕水”的态度。有人问我：为何敢如此“胆大妄为”，屡屡标新立异？我回答说：追求真理的强烈欲望，压过了恐惧心理。

两年后，我发表了答辩文章《再谈用发展观研究〈资本论〉》（上海《社会科学》1985年第7期）。《再谈》写道：笔者认为，世

间万事万物，包括伟大的人物和伟大的学说、著作，都是在一定历史环境中产生的，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发挥不同程度的作用，此乃“历史局限性”之谓也。有人说他赞成《资本论》原理要发展，但又不许讲《资本论》有历史局限性。我反问道：“如果《资本论》没有历史局限性，一部《资本论》治天下（不知是否包括“外星人”社会？），还需要什么发展呢？科学发展史表明，每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以其卓越的贡献，在历史的长途中树立了一座座里程碑，但是谁也未曾达到终点站。一代一代杰出的经济学家接力赛跑式不断发展着经济科学，但是谁（包括马克思）也没有穷尽真理。科学史上不乏空前伟大的佳作，但是从无绝后的天书。”“总之，《资本论》的原理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切原理都要发展。发展意味着不断总结新的经验，修正、完善已有的结论，并且不断增添新的内容，不断创立新的学科、新的学派。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亿万人民的伟大实践，将产生众多的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工人阶级的理论体系不是趋于僵化、贫困化，而是日益丰富化、多样化！”

我概述了十多年前的这一场学术风波，用意是“温故知新”，在今后学术研究中更加坚定探索真理的科学态度。这正是本书的一个特点。